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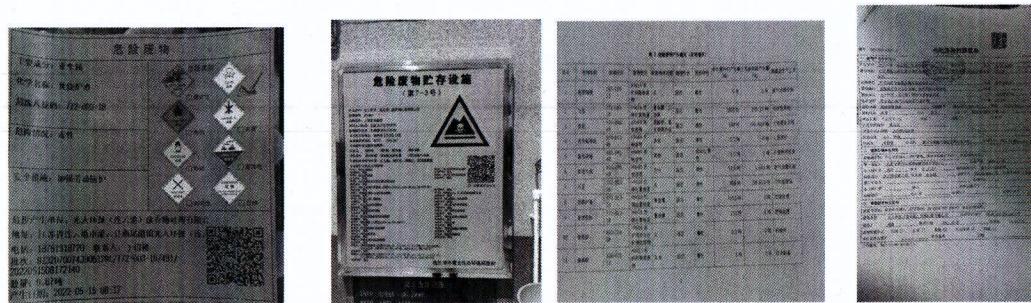
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督察组

现场检查的整改汇报

2021年11月25日，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督察组对我司现场进行检查，并提出6项整改意见，根据核查意见，我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截止2022年1月10日所有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现就整改情况进行反馈汇报：

其中1、部分危废包装物标识中主要成分等填写不正确；2、贮存设施标识不规范；3、管理计划中有害物质等内容填写不规范；4、转移联单中禁忌措施等内容填写不规范。

我司已对对照规范要求，对标识要求、管理计划和联单内容进行了更改和完善。



修改后的标识

修改后的标识

更新后的管理计划

修改后的五联单

5、部分贮存设施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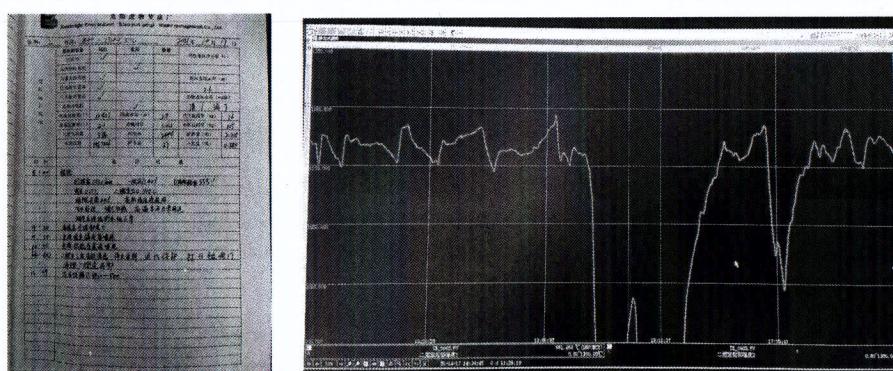
我司炉渣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内部设有除臭风管始终保持库内负压状态，同时内部设有废水收集池。当日检查门口有积水，为人员打扫卫生装清洁水的水箱液位过高外溢所致，已及时的进行了清理（如下图所示）。

图）。同时我司加强对人员的管束教育，及时对生产现场进行清扫收集，防止废水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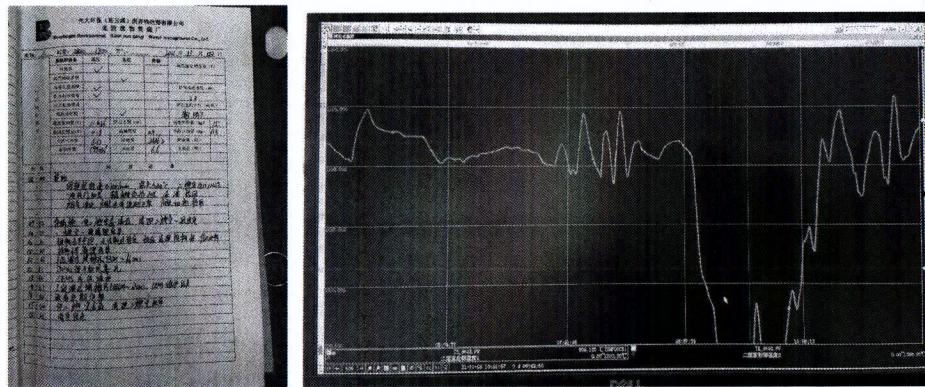


6、焚烧系统部分工艺段运行参数等不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我司正常运行中，始终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在启停炉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报备，出现异常情况时会第一时间停止进料焚烧，并做好记录。其中部分时间段二燃室出口温度不达标因为焚烧系统出现积灰和结焦，我司均先停止进料，待物料焚烧结束后，降低温度，打开检修孔进行清理（如下图：值长运行日志、运行曲线）。后续我司会加强对人员的操控培训、设备及时的检查维护和定期清理，做好平时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清理，加快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处理效率，减少在线故障维护时间，保证各项参数达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21年10月17日值长运行日志



2021年11月8日值长运行日志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